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96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張信彥、吳景南、陳瑞銘、林金陽

列席人員：副總幹事李延敬、第一組組長林良壽、第四組組長孫慈芬、
行政室主任陳昭如

主席：張召集人信彥

記錄：丁國峰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繕具監察小組 95 年第 8 次會議紀錄，報請公鑒。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- 二、關於本縣臺西鄉第 18 屆泉州村村長吳連丁於本（96）年 2 月 5 日
因案判刑確定，爰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 82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，應
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，報請公鑒。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- 三、為本縣台西鄉第 18 屆泉州村村長補選選舉，候選人申請登記保證
金擬定新台幣 3 萬元，報請公鑒。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- 四、關於本縣台西鄉第 18 屆泉州村村長辦理補選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限
額訂為新台幣 8 萬 5,000 元整，報請公鑒。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- 五、關於本縣北港鎮第 18 屆番溝里里長蔡火財於本（96）年 2 月 12 日
因病逝世，爰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 82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，應自事
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，報請公鑒。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- 六、為本縣北港鎮第 18 屆番溝里里長於本（96）年 2 月 12 日因病逝世，
依「地方制度法」規定，村（里）長去職或死亡，所遺任期逾 2 年，
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工作，擬併同臺西鄉第 18
屆泉州村村長所訂本（96）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同時辦理補選選
舉投票，報請公鑒。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七、為本縣北港鎮第 18 屆番溝里里長補選選舉，候選人申請登記保證金擬定新台幣 3 萬元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八、關於本縣北港鎮第 18 屆番溝里里長辦理補選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限額訂為新台幣 8 萬 7,000 元整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九、雲林縣北港鎮番溝、臺西鄉泉州村第 18 屆村里長補選選舉投開票所地點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雲林縣台西鄉泉州村暨北港鎮番溝里第 18 屆村里長補選選舉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要點（草案）暨抽籤要點（草案），提請討論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雲林縣台西鄉暨北港鎮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第 18 屆村里長補選選舉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作業要點（草案），提請討論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雲林縣台西鄉泉州村暨北港鎮番溝里第 18 屆村里長補選選舉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工作項目分配表（草案），提請討論。

議決：北港鎮番溝里委由陳委員瑞銘負責執行監察職務；台西鄉泉州村委由張召集人負責。

叁、散會時間：上午 10 時 5 分。